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82

Interim 2016

Report 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洋」／「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主要從事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製造、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

二零一五年，中國金洋全力推動業務向高增值及多元化轉型，淘汰低利潤、低附加值的電子製造業務，並以綜合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新興產業為發展重點。現時，中國金洋正透過其持牌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證券、期貨、貴金屬交易，以及信貸融資服務，並在中國經營私募投資基金。而新興產業方面，中國金洋亦積極發展新能源產業及發光二極體(LED)製造業務。

展望未來，中國金洋將繼續積極物色金融服務、保險與再保險行業、新能源與新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進一步提升在中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並推動新能源業務的發展。

Corporate Profile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China Goldjoy”/the “Group”) was established in 2009 and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on 15 December 2010 (Stock code: 1282). It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the trading and providing services with respect to automation relate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ecurities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services.

In 2015, China Goldjoy devoted its full effort to push forward with its transformation into a high value-added and well-diversified business and eliminated its low-margin and low value-added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business, with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and emerging industries. Currently, China Goldjoy, through its licensed subsidiaries, is carrying out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futures, precious metals trading, credit financing services in Hong Kong and operate private equity funds in the PRC. For emerging industries, China Goldjoy is also actively developing the new energy industry and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manufacturing business.

Looking forward, China Goldjoy will continue to actively identify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ssurance and reinsurance industry, new energy and new scientific technology industry, further enhance its ability in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PRC and driv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energy business.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 —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馮輝明先生
李敏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李均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振邦先生 — 主席
黃煒先生
李國安教授

提名委員會

姚建輝先生 — 主席
王振邦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安教授 — 主席
姚建輝先生
王振邦先生

投資融資委員會

姚建輝先生 — 主席
馮輝明先生
李敏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姚建輝先生 — 主席
馮輝明先生
李敏斌先生
李國安教授

公司秘書

郭凌而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例而言：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荃灣市地段353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26樓260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82

公司網址

<http://www.hk1282.com>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3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公平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314	1,051
無形資產	7	63,833	49,2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6,864	7,7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1,019,150	287,129
應收貿易賬款	9	—	3,9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063	—
		1,163,224	349,160
流動資產			
存貨		30,836	16,030
應收貿易賬款	9	413,464	109,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314	6,43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2,2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562,301	343,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285	3,251,561
		2,965,200	3,729,7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2(a)	125,754	253,125
		3,090,954	3,982,840
資產總值			
		4,254,178	4,332,00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擁有人權益			
股本	11	2,154,860	2,154,860
股份溢價	11	2,054,151	2,054,151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絀		(193,894)	(59,006)
		4,015,117	4,150,005
非控股權益		6,375	—
權益總額			
		4,021,492	4,150,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	—	1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73	11,900
		17,973	24,4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99,895	45,0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915	25,513
銀行借貸	12	8,522	17,7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403	8,759
		179,735	97,04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22(b)	34,978	60,555
		214,713	157,595
負債總額		232,686	181,9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54,178	4,332,000

第10至3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28,465	250,890
銷售成本		(235,313)	(220,933)
毛利		93,152	29,957
其他收益 — 淨額	15	9,355	3,347
其他收入	15	320	1,999
分銷成本		(10,273)	(10,816)
行政費用		(77,480)	(57,911)
營運溢利／(虧損)	16	15,074	(33,424)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7	14,661	(2,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	(389)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	(2,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578	(38,1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	(14,613)	3,239
期內溢利／(虧損)		14,965	(34,882)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851	(34,882)
— 非控股權益		114	—
		14,965	(34,88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79,398)	87,813
貨幣換算差額		(16,470)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5,868)	87,813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1,017)	52,931
— 非控股權益		114	—
		(80,903)	52,93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9	0.07	(1.19)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9	0.07	(1.19)

第10至3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蝕)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54,860	2,054,151	(215,150)	12,411	370	33,987	54,304	(14,798)	69,870	—	4,150,005
期內溢利	—	—	—	—	—	—	—	—	14,851	114	14,965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79,398)	—	—	—	(79,39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6,470)	—	—	(16,47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9,398)	(16,470)	—	—	(95,86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6,261	6,26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79,398)	(16,470)	14,851	6,375	(74,642)
期內派付與二零一五年相關的股息	—	—	—	—	—	—	—	—	(53,871)	—	(53,8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54,860	2,054,151	(215,150)	12,411	370	33,987	(25,094)	(31,268)	30,850	6,375	4,021,49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2,708	565,489	(215,150)	12,411	2,224	33,987	(88,215)	(387)	(111,909)	—	491,158
期內虧損	—	—	—	—	—	—	—	—	(34,882)	—	(34,8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87,813	—	—	—	87,81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7,813	—	—	—	87,81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87,813	—	(34,882)	—	52,9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2,708	565,489	(215,150)	12,411	2,224	33,987	(402)	(387)	(146,791)	—	544,089

第10至3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422,893)	15,993
已付利息	(470)	(4,085)
已付利得稅	(523)	(590)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3,886)	11,3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5)	(660)
添置無形資產	—	(3,06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1,0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786	4,731
已收利息	15,131	2,0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617)	(50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59,25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經扣除所獲得之現金)	(14,1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7,131)	2,62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8,522	169,285
償還銀行借貸	(47,270)	(204,236)
已付股息	(53,87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619)	(34,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83,636)	(21,0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4,391	239,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16,470)	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4,285	218,811

第10至38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自動化相關設備貿易並提供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審閱而未經審核。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認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207,760,000股股份，代價為831,020,000港元，分別佔浙商銀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0%及1.19%。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浙商銀行的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約為799,87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銀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其六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70%股本權益，包括宏基信貸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宏基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基金業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集團之一間公司(宏基信貸有限公司)的70%股權。宏基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於收購完成後，宏基信貸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確認收益約4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剩餘公司之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集付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33.2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湛江集付通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確認應佔溢利約210,000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惟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間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現時正評估此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之影響，暫時未能申明其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其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計有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備用資金以及清償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由於本集團的有關業務性質多變，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擬維持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與年底相比，除銀行借貸外，金融負債的未經貼現合約現金流出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分析，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年期把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分配到有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未經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附註i)	8,522	—	—	—	8,522
	8,522	—	—	—	8,52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附註i)	22,270	13,002	12,675	—	47,947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負債	(17,045)	—	—	—	(17,045)
	5,225	13,002	12,675	—	30,9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i:

倘貸款協議內載有可讓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償還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已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分類。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內部資料，預期貸款人並不會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償還款項。經參考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預期現金流量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	8,551	—	—	8,551
	—	8,551	—	—	8,55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	35,311	12,675	—	47,986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	(17,076)	—	—	(17,076)
	—	18,235	12,675	—	30,910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級)。
-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報價，公平值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選擇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參數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514,021	48,280	—	562,3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2,041	—	87,109	1,019,150
	1,446,062	48,280	87,109	1,581,4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296,597	48,280	—	344,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579	—	87,109	287,688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972)	—	(559)	(1,531)
	496,204	48,280	86,550	631,034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之轉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用以得出第二層級公平值之估值技巧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了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級。計入第二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證券。

5.5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描述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股本證券	30,565	採用權益分配法之 市場比較法	波幅	45% 波幅越高， 則公平值越高
股本證券	27,026	採用權益分配法之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3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越高，則公平值 越低
			缺少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	30% 缺少市場流通性之 折讓越高，則 公平值越低
			波幅	65% 波幅越高， 則公平值越高
股本證券	29,518	採用權益分配法之 市場比較法	波幅	40% 波幅越高， 則公平值越高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5.6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進行金融資產估值。財務部門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報告。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須每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一次討論，與本集團之每月報告日期一致。

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及估值團隊於每月估值討論期間於各報告日期分析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平值變動。作為討論之一部分，該團隊提呈一份解釋公平值變動原因之報告。

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所審閱用於制訂決策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前任首席執行官從不同產品類別角度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行業務轉型以及管理人員變動，管理層已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以更貼近本集團的決策及市場動態，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而過往的經營分部「生活能源」、「生活安全」、「生物觸控」及「其他」已變更為一個經營分部「製造」。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現行組織架構。於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俊獅有限公司、世逸國際有限公司及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俊獅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業務(附註22)。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的公告，本集團已由於策略改變而採納證券投資(「證券投資」)為新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交易之收益已於此業務分部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為拓寬收入來源及為股東提供更好回報，董事會已採納金融服務(「金融服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將尋求金融服務市場的潛在業務機會，以更好利用現有資源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可報告分部乃劃分為自動化、製造、證券投資及金融服務。

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來自外部的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計量方式相符。

首席執行官根據對營運溢利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方式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符。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間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自動化	264,124	—	264,124	155,003	(45)	154,958
製造	21,698	—	21,698	95,932	—	95,932
證券投資	41,444	—	41,444	—	—	—
金融服務	1,199	—	1,199	—	—	—
總計	328,465	—	328,465	250,935	(45)	250,890

6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料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運溢利／(虧損)		
自動化	11,053	408
製造	(23,985)	(29,618)
證券投資	32,565	—
金融服務	1,010	—
總計	20,643	(29,21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 淨額	10,855	3,347
其他收入	3	1,999
行政費用	(16,427)	(9,560)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4,661	(2,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	(389)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	(2,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578	(38,121)

由於部份其他收益 — 淨額、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無法就各分部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分配予各分部。由於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撥備由掌管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中央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故此類活動並無分配予各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製造分部的分部業績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概無就自動化分部之存貨減值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不同可報告分部應佔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自動化	282,279	206,313
製造	141,856	6,514
證券投資	869,818	473,326
金融服務	239,168	—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資產	1,533,121	686,15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	6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9,150	287,1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6,864	7,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70	4,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278	3,092,940
	2,595,303	3,392,7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2)	125,754	253,125
資產總值	4,254,178	4,332,000

資產總額提呈予首席執行官的資料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方式相符。分部資產指在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商譽及存貨。

未分配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上述各項無法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開支為約3,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港元)及並無就無形資產產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2,000港元)。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份	932,041	200,579
非上市股份	87,109	86,550
	1,019,150	287,129

總賬面值為87,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550,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股份乃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的公平值計量。

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由管理層個別進行減值審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並無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物。

於報告期末，概無抵押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17,384	113,84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20)	(390)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413,464	113,459
減：非即期部分	—	(3,946)
即期部分	413,464	109,5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及計提撥備。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賬齡超過120日。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信用期。於接納後自動化產品的客戶獲授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金融服務客戶與本集團簽署的貸款協議載有可讓本集團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應收款項分類至按要類。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類	221,385	—
0至30天	109,836	51,906
31至60天	32,890	17,203
61至90天	9,641	13,040
91至120天	10,758	21,560
120天以上	32,874	10,140
	417,384	113,849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617	—
預付一名董事保險	4,446	—
	10,063	—
即期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7,010	—
公用事務及其他按金	2,948	1,537
可退回增值稅	1,332	—
應收託管金額	86	1,166
其他	2,938	3,732
	14,314	6,435

11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27,084	292,708	565,489	858,197
發行股份(附註)	18,621,514	1,862,152	1,488,662	3,350,8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548,598	2,154,860	2,054,151	4,209,011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八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18,611,994,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該等股份乃按每股0.1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3,350,15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3,345,054,000港元(經扣除5,105,000港元的交易成本)。

此外，本集團僱員行使了9,520,000份購股權，總現金代價為3,998,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	12,500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	12,500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8,522	5,225
	8,522	17,725
銀行借貸總額	8,522	30,2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522	17,725
一至兩年	—	12,500
兩至五年	—	—
	8,522	30,225

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1,636	24,512
31至60天	31,160	15,704
61至90天	1,742	2,278
91至120天	1,069	—
120天以上	14,288	2,549
	99,895	45,043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薪金及工資	5,538	1,437
應計營運費用	2,035	554
客戶墊款	14,053	6,357
增值稅及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撥備	2,831	3,923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21)	17,292	—
應付佣金	2,039	1,092
應計專業費用	10,742	3,753
預扣稅	4,602	4,602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	3,795
	61,915	25,5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收益 — 淨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 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0,629	3,407
商譽減值虧損	(1,500)	—
其他	226	—
	9,355	3,347
其他收入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1,051
其他	320	948
	320	1,999

16 營運溢利／(虧損)

期內以下項目已於營運溢利／(虧損)入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532	8,25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	7,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9	295
存貨減值撥備	—	1,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3,042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附註21)	66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被視為陳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減值撥備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17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44	1,915
— 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貨款之利息收入	6,887	—
	15,131	1,915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	(451)	(2,983)
— 信託收據貸款	(19)	(701)
— 應付或然代價利息理論增值(附註)	—	(339)
	(470)	(4,023)
財務成本 — 淨額	14,661	(2,10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總代價包括公平值約21.2百萬港元的或然代價，乃根據佳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佳力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純利計量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力科技集團的純利向佳力科技集團前擁有人最終結付10,011,000港元，及或然代價安排已於損益表確認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增值339,000港元。或然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136)	(158)
— 海外及中國所得稅	(313)	(392)
	(3,449)	(550)
遞延所得稅	(11,164)	3,789
	(14,613)	3,239

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於中國營運實體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1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4,851	(34,88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1,548,598	2,927,08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	0.07	(1.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釐定可能已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4,851	(34,88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1,548,598	2,927,084
經調整：		
— 購股權(千股)	1,00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1,549,605	2,927,08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計)	0.07	(1.19)

20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5港仙	53,871	—

董事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宏基信貸有限公司(「宏基信貸」，一間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的公司)的7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1.7百萬港元。該項收購預期將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香港金融及放貸市場。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用作所得稅扣減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暫時釐定。根據初步購買價分配，暫定商譽為17.1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預期協同效應，而該協同效應源於收購宏基信貸及其他五間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統稱「中國銀盛集團」)(附註27)而引致的融合高技術員工團隊及取得進入香港金融及放貸市場的即時通道以及諸如員工團隊等未確認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宏基信貸代價、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4,411
— 應付款項(附註14)	17,292
購買代價總額	31,703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暫定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47
固定資產	48
無形資產	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0,793
非控股權益	(6,238)
暫定商譽	17,148
	31,703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行政費用)	660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14,411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	14,100

21 業務合併(續)

(a) 已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為20,147,000港元，按公平值列賬。應收貿易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20,147,000港元，且概無金額預期為不可收回。

(b) 已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暫定公平值

已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屬暫定，有待落實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估值。

(c)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該項收購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d) 收益及溢利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199,000港元，貢獻純利422,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宏基信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533,000港元及597,000港元。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俊獅有限公司、世逸國際有限公司及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俊獅集團」)後，與俊獅集團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完善出售計劃，並識別出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文所披露)。因此,若干資產已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重新分類撥回本集團。

於出售俊獅集團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續)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91	66,013
土地使用權	4,575	4,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6	8,992
應收貿易賬款	—	16,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3	9,112
存貨	48,049	53,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8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972
總計	125,754	253,125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	17,045
應付貿易賬款	13,552	17,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7	13,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	1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69	12,758
總計	34,978	60,555

23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多項辦公室及倉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209	5,5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176	1,875
	15,385	7,391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8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8	—
	1,74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者，雙方即屬有關連。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有關連。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王國芳先生(前控股股東)重續三年期的住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王國芳先生租用位於中國江門的若干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住所，年租金人民幣1,200,000元(「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並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08,000元。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僅包括董事會，及彼等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054	1,053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7	1,0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2,170	2,104

(c) 前控股股東王國芳先生及程佩儀女士已同意，就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本集團若干物業的任何拆卸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全數彌償保證，使本集團免受損害。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2港元，相等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本公司股份的正式收市價0.41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42港元；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為無條件授出並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本集團概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載列如下：

	每股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0.42	2,000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釐定，為每股購股權0.185港元。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0.41港元、行使價如上所示、波幅65%、股息收益率2%、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十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59%。波幅乃基於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於相等於購股權有效期的過往觀察期內的日常股價波幅而假設。由於本公司的交易記錄短於購股權有效期，波幅乃參考於香港上市及與本公司同業的可比較公司而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深圳大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大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大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鴻勝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鴻勝」)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後，鴻勝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銀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宏基金融投資有限公司70%權益。於該項交易後，該等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宏基金業有限公司70%權益。於該項交易後，宏基金業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4)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對目標集團進行額外投資，使股權由70%增至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動化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自動化業務收益大幅增加至264.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55.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0.4%(二零一五年上半年：61.8%)。大幅增長的收益主要由於期內成功獲取了多宗大額訂單，以及利潤水平理想的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製造業務

鑒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利潤繼續收窄，本集團繼續淘汰低利潤、低附加值的電子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此分部的總收益為2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77.4%。該業務包括來自電子製造服務的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96.0百萬港元)及來自新能源產業及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務的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不適用)。

證券投資

為拓寬收益來源及為股東提供更理想回報，本集團已將證券投資納入主要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收益約4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不適用)。

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新增的金融服務分部總收益為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不適用)，有關收益主要由本集團收購持有70%權益的宏基信貸有限公司產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銀盛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中國銀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集團70%權益，代價為255,738,962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集團70%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完成收購宏基信貸有限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八月一日完成所有其他收購項目，標誌著中國金洋正式進軍香港金融服務市場，並採納金融服務作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由於整項收購於回顧期後才完成，故相關業務於回顧期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重要貢獻，但預期於下半年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家中國金融機構 — 湛江集付通的33.21%權益，令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湛江集付通提供全生態鏈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業併購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眾籌、協力廠商結算支付(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及小額貸款。此項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方面進行佈局，為金融服務業務增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投資及合作關係

為提升技術水平及與各頂尖技術公司發展合作關係，本集團投資多間行業領先的技術公司，該等公司專門從事生物識別安全、無線數據傳輸及通訊技術，並可劃分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兩大類別。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與本集團爭取中國金融服務企業發展機遇的投資策略一致的金融機構。

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上市科技公司之股票：1) BIO-key(一家於OTCQB上市及買賣之美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先進的生物識別解決方案)；2) IDEX ASA(一家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Oslo Axess市場上市的挪威公眾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浙商銀行5.47%股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

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公司之股票：1) Kili Corporation(「Kili」，一家私人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民用市場的認證及安全支付軟件技術。其持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手機支付及零售科技公司Square, Inc.(「Square」)的權益，亦令本集團間接持有Square的股權)；2) Keyssa Inc.(一家美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無線數據傳輸技術)；及3) 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Powermat」，一家美國私人公司，為消費者、OEM和公共場所提供無線電源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為32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9%。

本集團期內收益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變動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比重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比重	
自動化	264.1	80.4%	155.0	61.8%	70.4%
製造	21.7	6.6%	96.0	38.2%	(77.4)%
證券投資	41.4	12.6%	—	—	—
金融服務	1.2	0.4%	—	—	—
總計	328.4	100.0%	251.0	100.0%	

於回顧期內，收益增長主要來自(i)自動化業務；(ii)證券投資業務及(iii)金融服務的收益增加(被製造業務收益減少抵銷)。期內，自動化業務繼續作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80.4%。由於繼續淘汰低利潤、低附加值的電子製造業務，加上新能源產業，而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才剛啟動，故製造業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降至6.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毛利為93.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28.4%，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毛利30.0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1.9%大幅改善。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自動化業務表現改善及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證券錄得的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約10.6百萬港元，部分被商譽減值約1.5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為10.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1%，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5.0%。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宣傳及展覽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為77.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23.6%，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33.8%。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人民幣貶值導致滙兌虧損增加9.4百萬港元；(ii)因業務擴張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7.0百萬港元及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5.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為1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成本淨額2.1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借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上升556.2%至14.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為所得稅抵免3.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為15.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4.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財務資源及債務結構

由於本集團嚴守保守的財務管理制度，因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1,94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1.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為流動資產淨值2,87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5.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4.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

銀行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及沒有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百萬港元)，這些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為1,93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1.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期內，本集團的收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付款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支付。

就人民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大部分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人民幣波動將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的匯率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未來資本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權益等內部資源及部分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資源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約為40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名)。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僱員提供薪酬及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員工的個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此外，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貫徹發展高增值、多元化業務的重點策略。過去一年，本集團已成功淘汰低利潤、低附加值的電子製造業務，持續改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堅持穩健發展策略，以股東利益為依歸，於綜合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新興產業等領域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推動業務轉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與中國銀盛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收購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目標集團的70%股權，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七月四日及八月一日完成。同期本集團亦收購了一家從事互聯網金融服務公司33.21%股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對目標集團進行額外投資，使權益增至80%。本集團將透過旗下公司取得相關牌照於香港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證券、期貨及貴金屬交易，以及信貸融資服務，並在中國發展私募投資基金，通過收購和發展不同的金融機構，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務，以及在不同的金融業務之間，通過交叉銷售以及搭建綜合客戶平台，帶來更好的協同效應。金融服務業擁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金融服務市場的潛在業務機會，以更有效利用現有資源，實現多元化發展策略，盡量拓寬收益來源，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發展新能源產業及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務。未來，本集團將重點通過引進先進技術和高端人才，提升在此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及產品研發和生產製造水平，力爭達到同業領先，將自身產品更好地推向國內和國際市場。同時，管理團隊將尋求市場上符合本集團業務定位的優秀企業，通過合作或併購等方式與現有業務進行整合，增強本集團在新能源產業科技研發、裝備製造、應用推廣、產業服務等方面的競爭力，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極具意義的效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宣佈收購鴻勝100%股權，並透過該項收購獲得深圳邦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邦凱」）50%股權及其控制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深圳邦凱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機械及電子產品以及開發新能源技術。其於深圳光明新區核心區域持有一塊約120,000平方米的土地，目前已建成約100,000平方米的物業，剩餘未開發土地待當地政府規劃完成後留作開發建設之用。該項收購旨在支持本集團發展自身的新能源產業及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務，以及相關的研發工作，並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劃進行其持有土地的開發及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至於自動化生產設備方面，為進一步改善業務及滿足客戶需求，佳力科技除現有的SMT組裝、測試設備及半導體封裝設備外，計劃擴大產品線至周邊輔助設備。另外，佳力科技將加強售後及維護服務，以鞏固其客戶群及拓寬其收益來源，加強行業競爭力。本集團對自動化業務的長遠發展感到樂觀。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關注金融服務、保險與再保險行業、新能源與新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亦會緊貼市場發展趨勢，未來將在香港、澳門與中國構建一個對於大中華市場更廣的業務佈局，並通過逐步在全球其他主要經濟區域搭建金融服務平台，將全球一些資本與金融資源納入到本集團的合作範疇，進一步提升與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區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本集團亦會繼續推動發展生物識別安全技術及推動新能源發展，發揮競爭優勢，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零港仙)。

購買、出售、贖回或兌換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85,416,800股新股份(「建議配售」)，建議配售尚未完成。除建議配售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姚建輝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10,771,835,600	49.99%
	實益擁有人	15,852,000	0.07%

附註：

姚建輝先生持有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10,771,835,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姚先生亦於本公司持有15,852,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該計劃(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任何董事因執行職務或因就此而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771,835,600	49.99%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19,560,000	19.58%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投資管理人	4,219,560,000	19.58%

附註1：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該等股份的投資管理人，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人才。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5,48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28%。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凡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以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書訂明之日期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決定有關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時，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被視為董事會按該計劃議決批准有關授出日期。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後不得行使。於該計劃批准當日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由股東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但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年內 授出	年內 註銷/ 失效	年內 行使			
僱員	2,000	—	—	—	2,000	0.420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總計	2,000	—	—	—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為加強本公司管理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姚建輝先生(「姚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於多個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食品、建材、房地產、商業、農林業、物流、科技及金融業。董事會相信，由姚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彼將對本集團發揮強勢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提供更多有效及高效業務計劃及決定以及更佳執行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因此，企業架構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構包括充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董事會相信此舉可維持並將繼續維持權力平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及李國安教授組成，其中王振邦先生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其他資料(續)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深圳大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大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鴻勝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後，鴻勝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銀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宏基金投資有限公司70%權益。於該項交易後，該等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宏基金業有限公司70%權益。於該項交易後，宏基金業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4)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對目標集團進行額外投資，使股權由70%增至80%。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各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http://www.hk1282.com>